

2W2025(104)C

合同编号（甲方）：2W2025(104)C

合同编号（乙方）：GZYXZH2025018

黔南州中医医院信息化硬软件 维保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贵州易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黔南州中医医院信息化硬软件 维保合同

甲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贵州易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黔南州中医医院信息化硬软件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WS-2025-6020】的招标结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4、“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期限。

1.5、“甲方”系指甲方单位。

1.6、“乙方”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成交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供应商）。

二、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硬、软列表	价格	原 合 同 到 期 时 间
1	超融合系统	华为 2288H V5*5 台; CE6857-48S6CQ-EI*2 台; S5735-L24T4X-A*2 台; USG6625E*2 台; 硬件相关连接配件; 超融合全功能软件授权及日常维护。	100,000 元	2025-03-13
2	核心网络设	锐捷 RG-S8610E 引擎及板卡*2 套; RG-S8606 引擎及板卡*2 套; RG-S7805E 引擎及板卡*1	330,000 元	2025-08-25

	备	套 ; RG-EG3000ME* 2 台; RG-EG2000GE*1 台; RG-WS7208-A*1 台; RG-WS6108*1 台; RG-S5750V2-28GT4XS-L *4 台; RG-ONC-ALO-H*1 台及网管系统原 厂硬件质保、授权 及金牌服务。		
3	精密空 调及 动环监 控	维谛 DME12MHP5*2 台; 大榕树动环监控 系统硬件*1 套; 动环监控系统授 权及日常维护。	25,000元	2025-07-30
4	分诊叫号 系 统	神州视翰 19 英寸一体机 *70 台; 43 英寸一体机*9 台; 55 英寸一体机*8 台; 分诊叫号系统授权及日 常维护。	74,500元	2025-11-30

合计： 大写 <u>伍拾贰万捌仟元整</u> 。	528,000 元	
--------------------------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提交甲方认可的一切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服务范围

（一）超融合系统维保

1. 提供我院在用华为超融合厂家授权书，且具备该系统的软硬件日常维护能力。

2. 提供超融合系统提供一年期授权、质保及升级服务。

3. 乙方为我院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及时为我院解决业务故障。问题在线无法解决的，需在 3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

务，4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备用产品，保障我院业务正常运行。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服务，满足日常管理、维护要求。

5.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保障超融合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及处理结果。

(二) 核心网络设备维保

1. 提供我院现用网络产品锐捷厂家授权书，维保人员为锐捷原厂工程师，并提供原厂为维保人员缴纳半年以上社保花名册。

2. 提供我院在用锐捷原厂金牌服务，硬件维保，响应时限及服务内容支持，按锐捷金牌服务内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人工客服支持线上 7×24 小时服务，智能机器人客服（闪电兔）支持 7×24 小时服务；在线技术支持：7×24 小时服务；软件更新支持：产品技术资料 and 主机软件补丁下载，提供主机版本软件的维护版本，仅针对主机版本软件，不包含网管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如 SMP、SAM）等的更新；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部件（备件）来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时，优先将可用的零部件（备件）提供给维修人员进行更换（备件先行）：7×24 小时，4 小时内能发到现场进行更换，配件抵达现场时间从远程判断需

要更换零部件（备件）开始计算；现场问题处理：7×24 小时，4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从远程判断需要派工程师去现场开始计算；设备健康检查：每年 4 次，并输出巡检报告、服务支持计划与报告、定期提供服务总结和支持报告）。

3. 保障现有网管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核心网络设备正常运行的技术支持。

4. 乙方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并提交纸质巡检报告。

（三）精密空调及动环监控

1. 乙方提供甲方现用设备提供厂家授权书，维谛精密空调厂家高级工程师认证，维保人员为维谛和大榕树原厂工程师，并提供原厂为维保人员缴纳半年以上社保花名册。

2. 维保期内保障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故障提供 3 小时现场响应及维修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 乙方须保证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现场巡检维保服务，须对精密空调各部件进行检测、对动环监控主机各部件、机房环境进行检查，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及处理结果。

（四）门诊分诊叫号系统维保

1. 乙方提供甲方在用神州视翰提供厂家授权书，维保人员为神州视翰原厂工程师，并提供原厂为维保人员缴纳半年以上社

保花名册。

2. 乙方为我院分诊叫号系统及叫号屏提供一年期软、硬件维保服务。

3. 故障解决要求：

(1) 叫号系统出现问题反映在叫号群里，乙方在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

(2) 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解决，2 小时工程师未能到达现场解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补足甲方损失。到现场仍不能解决的，在群里回复原因并说明具体解决时间并提供备用以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3) 硬件问题 3 日内需解决，3 日内无法解决的，在群里回复原因、说明具体解决时间并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4) 乙方根据故障维修等问题未及时解决的不拉好台账，定期与使用科室通告处理进度与结果。

4. 维保期内医院分诊叫号系统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修理产生的材料在设备质保期内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设备质保期外的由甲方支付材料费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等人工费用。

5. 乙方须保证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现场维保巡检服务，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及处理结果。

6. 信息系统其它需求：

(1) 免费对接单位信息系统。

(2) 软件系统在质保期内，免费迭代升级到最新版本。

(3) 硬件损坏短时间无法恢复的，需提供相同性能的硬件替换，保障业务不中断。

(4) 应信息安全要求，免费配合及时完成等保安全设置；

(5) 因政策要求，免费配合完成国产化适配。

(6) 乙方如因未及时回复或维修分诊设备，被门诊部工作人员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除维保方 300 元，医院可对维保方进行约谈，投诉 3 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五、补充事项

1. 如某项设备淘汰换新等特殊原因不再使用，医院书面告知后，则该设备之后季度的维保费应相应减少。

2 乙方负责协调各块维保工作，如因未能及时处理，引起较大业务故障及事件的，甲方有权拒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补足甲方损失。

六、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 待原签订的合同到期后开始执行本次采购合同, 履约期限一年; 原合同已经到期的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一年。

6.2 履约地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等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维保费用, 即人民币 211,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一年维保期满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等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维保费用, 即人民币 31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陆千八百元整)。

7.3、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前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10%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包括: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采购人不得拒收符合规定的非现金形式)。项目验收 (终验) 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从中标公告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3) 履约保证金返还: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签字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 公司名称: 贵州易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号: 52001464136052501976

八、索赔

8.1、甲方设备发生故障且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维保并恢复业务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乙方履约延误

9.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

9.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服务时间，将按违约处理。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逾期履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维保成果或未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10.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在3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合同欠款并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条件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保密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尽到保守甲方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公开，如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泄露，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弥补甲方损失。巡检工程师应

按甲方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

十五、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如果因政策原因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16.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6.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呈现，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执行。

16.5、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16.6、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信息科：

总务科：

总务科分管院长：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